



大会

Distr.
GENERALA/48/807/Add.2
2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马赫布卜·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138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委员会载于A/48/807和Add.1号文件的报告。

2. 1994年3月18日,第五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表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见A/C.5/48/SR.53)。

二、决定草案A/C.5/48/L.47的审议经过

3. 1994年3月18日,主席在第53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后来作为一份文件印发(A/C.5/48/L.47)。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在非正式协商中议定的对决定草案的各项订正。

5. 1994年3月18日,委员会第53次会议不经表示通过了该订正决定草案(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a) 注意到各会员国就削减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方面有关的全盘费用所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并决定不迟于1994年5月底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各方面问题,包括把费用效果方法应用于航空旅行、津贴、存款和预算盈余的处理、合同安排、死亡和残疾的赔偿和偿还提供部队国家的费用;

(b) 请秘书长为此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和意见提出概要,并附上他的意见,重申它要求秘书长全面审查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准则;

(c) 决定让秘书长同有关会员国协商,编制衡平征税基金中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摊款估算的订正方法,并最迟不晚于4月15日把建议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决定,以便确保更精确地估算所需费用;

(d) 还决定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应包括与上一个或几个财政期间工作人员总数相比,接受退税或预付税的工作人员数目,以及所付的数额等情况。